

2023 年度
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全县卫生监督执法的工作计划，报县卫生局批准后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放射、学校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血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卫生监督职责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单位主要任务是：卫生

监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3 年，我所紧紧围绕县委、县府和卫健局工作部署，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执法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加大监管力度，有效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我县共有卫生健康监管单位 1233 家，其中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512 家，中、小学校 50 所、托育机构 10 家、生活饮用水机构 53 家、消毒产品机构 6 家，医疗卫生机构 246 家，传染病防治机构 247 家，妇幼健康机构 3 家，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 5 家，放射诊疗 25 家，职业危害项目企业 75 家。全年查处各类案件 41 起，其中医疗卫生 19 起，传染病防治 4 起，放射卫生 2 起，公共场所卫生 13 起，生活饮用水 1 起，职业卫生 2 起，共计罚没款 42.58 万元。

一、工作开展情况（一）全面加强医疗卫生监督全年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等方式共对辖区内 246 家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00%，重点监督检查机构执业情况、机构内人员执业情况、医疗文书、医疗技术、临床用血，药品器械管理使用、预防接种、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卫生、医疗废物、重点传染病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内容，针对违法违规情况立案查处案件医疗卫生 15 起，传染病防治 4 起，简易程序 5 起。

1. 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一是根据《龙岩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龙卫督〔2022〕22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卫生监督员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共出动车辆 118 辆次，出动执法人员 705 人次，检查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 246 家，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33 份。二是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23]1845 号）、《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所采取专项监督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方式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严厉打击开展非法医疗美容行为；严格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文书书写行为；严厉打击“两非”相关行为；严肃查处其他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重点检查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有关证明文件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对医疗领域中出现的群众投诉频繁、社会关注度高的各类问题深入挖掘并严肃查处。专项行动以来，对辖区内 3 家医院（含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进行了全覆盖监督检查，对 45 个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诊所进行了监督检查及专项治理，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55.6%。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医疗美容、病历书写不规范等违法违规情况共立案查处 9 起，已结案 7 起，其他 2 起在调查处理中。其中，在 2023 年 9 月市县联合执法中，共立案查处案件 4 起，市所承办 1

起，我所承办 3 起，我所承办的案件已结案 2 起，另外 1 起在调查处理中。三是开展人类生殖辅助技术服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此次专项监督共检查医院、卫生院、门诊部，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 84 家，主要以设置有妇产科、不孕症诊疗科目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含民营医院）为重点，结合医疗广告、互联网信息和举报线索进行重点排查，未发现发布“代孕”广告和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采供精、采供卵和代孕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

2. 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专项治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二是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共检查医疗卫生单位 31 家，其中疾控机构 1 家，抽查率 100%，二级医院 3 家，抽查率 100%，其他医疗机构 27 家，抽查率 10.34%，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 份。

3. 医疗美容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制定了《长汀县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医疗美容专项治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方法步骤、工作要求；二是要求辖区内的 5 家医疗美容诊所及 2 家设置有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美容机构完成医疗美容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落实了整改；三是现场排查检查美容机构 77 家，其中生活美容机构 72 家，未开门营业或者已歇业的机构 1 家。

4. 关于加强预防接种监督执法工作。根据《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加

强预防接种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及《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龙岩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疫苗流通和使用环节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所落实预防接种监督检查职责，切实加强预防接种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共检查医疗卫生单位 22 家，其中疾控机构 1 家，二级医院 3 家，其他乡镇卫生院 18 家（含 4 个分点），主要检查接种单位的资质情况、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资质情况、疫苗流通接种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情况等，针对个别预防接种机构疫苗出入库登记表存在空项漏项、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5. 继续开展驻点监督工作。2023 年共对 2 家机构（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长汀县河田中心卫生院）开展了驻点监督工作，对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长汀县河田中心卫生院驻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作了问题清单责令限期整改，并立案查处医疗卫生案件 2 起，传染病防治案件 2 起，放射诊疗案件 1 起。目前，我县已按要求完成了 3 家县级医疗机构，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家中心卫生院的驻点监督工作。

6. 继续推进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运行工作。目前，我县有 3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运行了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通过系统卫生监督端口查询，3 家医疗机构的系统运行情况良好，针对 1 家医疗机构有检查部分但未见报告的情形，已

及时通知整改。7. 开展小型医疗机构诊疗监管系统试运行工作。根据省卫健委工作部署，2023 年 5 月 6 日我县启动“福建省小型医疗机构诊疗系统通用平台（闽诊通）”试点运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汀 64 家诊所，已上线 64 家，上线率 100%，组织 3 次培训会，参加培训 63 家，工程师现场一对一指导 16 家，线上指导 100 余次。8. 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2023 年 8 月中下旬在县卫健医政股的组织牵头安排下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全县 18 家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3 家县级医疗机构进行麻精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9.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一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并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建立了“一包二”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巡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社会力量，通过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或开通网上举报等途径，鼓励积极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核实，依法查处，做到举报案件“件件有落实”；做好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二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在杨成武广场开展了一期以“抵制非法行医，守护健康人生”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此次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了无证行医的危害性和正确就医的必要性，提升了群众对卫生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二）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稳步推进 1. 学校卫生日常监督任务完成情况。我县共有中、小学校 50

所，目前我所已完成上半年日常监督任务，并对 50 所学校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比例达到 100%；我县共有 10 家托育机构，目前 10 家托育机构均已取得备案凭证。

2. 开展托育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为进一步提高托育机构卫生管理水平，助力托育机构有序健康发展，对我县 10 家托育机构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托育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相关登记、记录不完整等问题，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指导，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开展高考考点卫生监督巡查。为保障我县广大考生及考务工作者的身体健康，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高考安全、有序进行。按照《长汀县 2023 年高考期间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及防疫预案》要求，我所积极参与，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联合多部门对我县 2 个高考考点和 2 家考生住宿酒店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全力以赴为莘莘学子保驾护航。

4. 生活饮用水日常监督任务完成情况。我县日供水千吨以上水厂 8 家，目前我所已完成每季度一次监督任务；农村千吨以下集中供水单位 21 家，已完成 21 家日常监督任务；二次供水单位 24 家，均已完成监督检测任务。针对违法违规情况立案查处案件 1 起，结案 1 起。

5. 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城管局联合对居民住宅小区和公共场所、医院、学校等单位的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下达监督意见书。由疾控中心对 2 家学校、5

家公共场所、2家医院、11家居民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进行采样和检验，并对二次供水检验结果进行公示。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我县共有3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我所监督员对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生产场所卫生条件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生产用水、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产品的标签标识是否齐全，出厂记录、自检记录登记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及福建省集中消毒餐饮具追溯系统台账登记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均已完成监督检测任务。7. 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及时落实各项卫生制度。截至目前，共对辖区内的509家公共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做到高度重视，科学安排，重点监督，防控不懈，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针对违法违规情况立案查处案件13起，结案13起。8. 开展长汀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住宿场所巡查。为切实保障我县中小學生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确保本届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安全、有序进行，按照《长汀县卫健局关于配合长汀县第三十四届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协调工作的函》要求，我所积极参与，对我县11家运动员住宿酒店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全力以赴为运动员们保驾护航。9. 开展中秋国庆期间专项卫生监督。为确保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的公共场所及重点场所卫生安全，我所对辖区住宿场所、美容场所、大型商场（超市）、歌舞厅、影剧院和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等重点场所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共检查公共场所 135 家、集中式供水单位 8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3 家，共出动执法人员 268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5 车次。10. 跨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前后娱乐场所卫生安全，我所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对辖区内的娱乐场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通过此次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规范了娱乐场所经营行为，有力督促了娱乐场所落实相关卫生措施。11. 开展美容场所专项监督检查。制定了专项监督方案、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562 人次、执法车辆 83 台次，共对辖区内的 133 家生活美容机构及 5 家医疗美容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对 5 家生活美容机构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 3 起案件已结案，2 起案件正在处理中。同时开展了多渠道宣传，在微信公众号中发布非法医疗美容相关宣传 1 篇，并在广场等人流密集处发放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宣传册 1000 余份。12. 消毒产品单位监督检查及综合评价。我县共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8 家，生产卫生用品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 1 家，生产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 7 家。在监督检查生产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中发现企业 2 家（福汀、石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过期未在延续已关闭；有生产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 2 家（颐真、华圭）；3

家企业还未实现产品的生产，产品还处于备案阶段（华诺、搏润、美迪莱）。全年已日常监督8家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已对6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其中3家优秀、2家合格、1家重点监督。（三）职业健康监督工作成效明显

1. 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一是通过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各用人单位场所检测报告及2021年、2022年职业病危害监测结果，拟确定了74家存在粉尘、化学毒物或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情况的工业企业，包括竹木加工、纺织、冶金等行业，目前已经完成专项治理填报49家，力争2025年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根据《2023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并通过市县联合执法共计检查辖区60%的用人单位。目前已完成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结合专项治理及分类分级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及市县联合专项监督执法中，其中立案4起，罚款总计7.3万元。

2. 做好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工作，推进健康企业创建工作。一是根据《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龙卫督〔2022〕33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用人单位进行风险评估，目前已提交风险评估报告53家。二是结合实际，拟确定两家企业为健康企业创建单位，督促并指导辖区两家企业做好健康企业创建工作，现已完成资料审查、现场评估和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

3. 加强监测监督联动，

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2023 年，通过加强与疾控的沟通与协调，目前，2023 年监测任务已完成。我所将持续做好 2022 年、2023 年职业病危害监测单位申报工作，保证被监测单位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将继续加强与工业园区协管员的沟通，进行园区企业的摸排，将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纳入进管理。（四）继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清单，检查各类被监督单位 113 家，包括公共场所 62 家、千吨以上集中供水单位 8 家、医疗卫生 8 家、传染病防治 9 家、放射诊疗 5 家、消毒产品 7 家、妇幼健康 2 家、学校卫生 11 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共立案查处 10 家。（五）继续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一是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督导检查。根据县卫健局要求，每 2 个月开展一次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督导检查，共计督导检查 86 次，并完成对各乡镇卫生院上半年监督协管工作的督导考核。二是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培训。12 月份举办卫生监督协管培训班，全县共 47 名监督协管员参加培训。（六）投诉举报处置情况。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19 起，已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处置，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二、其他工作情况（一）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担当意识，严格按照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要点，进一步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

工作领导权、主导权，守好阵地、管好队伍，落实有关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和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上半年召开意识形态专项会议1次。（二）廉政廉洁教育落实情况。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2号文件精神，加强廉洁自律教育，改进和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履行职责，正确对待和使用权力。目前，已开展4次集体廉政谈话，进一步加强全体干部职工廉政自律教育。（三）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根据脱贫办要求，按频次组织单位职工下乡扶贫，入户了解帮扶对象家庭成员相关情况，发放扶贫资金、食用油和米等物资，认真记录帮扶信息。目前，我所职工挂钩的帮扶对象均以脱贫。（四）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一是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通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的方式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二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通过培训，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目前。三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

的安全生产知识。（五）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情况。一是广泛开展“我是创城代言人”宣传活动，发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资料，面对面向市民解读、宣传普及文明城市创建、社会礼仪、生活礼仪、职业礼仪等知识，引导市民群众向善向好，进一步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二是根据社区安排，开展常态化社区整治工作，清扫捡拾垃圾杂物、清运积存垃圾、清理卫生死角、铲除“牛皮癣”，整治城乡环境“脏乱差”，今年以来深入社区 36 余次，出动人员 146 人次。（六）保密自查工作情况。严格按照要求，继续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一是要求全体职工不在单位微信群转发红头文件。互联网计算机不存储内部文件，停止使用 U 盘和互联网邮箱。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保密法规和业务学习。三是重新梳理各类保密台账，签订《长汀县机关单位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使用保密管理责任书》。（七）创新工作情况。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和实践推进创新行政执法模式。为规范小型医疗机构诊疗执业行为，提升小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2023 年，根据省卫健委工作部署，省卫生健康监督所建成“福建省小型医疗机构诊疗系统通用平台（闽诊通）”系统。长汀县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目前，已有 22 家诊所有使用该系统。这一模式的创新，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率，减少了纸质文件的使用，还能够有效跟踪和监督执法人员的工作进展。（八）开展医

药领域反腐工作。根据长汀县卫生健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全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医药领域反腐工作。一是召开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部署动员会。二是制订《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方案中确定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明确整治范围，列出负面清单。三是设立单位廉政专户，要求在8月底前上缴廉政账户。目前，我单位未发现有医药领域腐败相关问题，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上缴款为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2.0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00	本年支出合计	21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4.06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12.07	总计	212.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88.00	165.94	0.00	22.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7	137.20	0.00	22.0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8.88	136.81	0.00	22.06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6.64	134.57	0.00	22.0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12.07	212.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33	183.33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2.94	182.94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0.70	180.7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	20.9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20	137.2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9	7.7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94	本年支出合计	165.94	165.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65.94	总计	165.94	165.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94	165.9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	20.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5	20.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	13.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6.6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0	137.2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6.81	136.81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4.57	134.57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24	0.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9	0.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	7.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	7.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	7.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93	30201	办公费	0.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8.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02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1.1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46	公用经费合计					6.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1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0
3. 公务接待费	6	1.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12.07万元，支出总计212.0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01万元，增长0.9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88.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6万元，下降10.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9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22.06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12.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5万元，增长3.0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2.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5.16 万元，

公用支出 26.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5.94 万元，支出总计 165.9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33 万元，下降 14.14%。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3 万元，下降 14.1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 万元，增长 47.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在编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补缴，经费增加。

(三)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净增加 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长。

（四）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134.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6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五）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0 万元，下降 90.48%。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拨入经费减少。

（六）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6 万元，下降 96.76%。主要原因是疫情管理转入常态化，相对去年减少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 万元，下降 9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减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九）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

科目分类细化后，新增该项科目。

（十一）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31.28%。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32 万元，下降 45.3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32 万元，下降 45.31%。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51.14%。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23 批次、14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